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圣礼_____

宋林_____

周萍华_____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